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81民初8561号

何道文：本院受理原告林先上诉被告何道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英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81民初85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林先上撤回对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英德支公司的起诉。上诉须知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何道文向原告林先上赔偿损失19644.88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林先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73.87元，由原告林先上负担53.91元，被告何道文负担319.96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双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